

证券代码：874064

证券简称：赛脑智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

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员担任，主任委员为本委员会召集人。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同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相结合。

第十条 董事会应充分尊重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

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不得对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予以搁置。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工作内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计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四）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临时会议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召开。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审计部人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审计委员会委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不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

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执行。

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